

审批意见:

一、湖南越摩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拟投资 76200 万元在云龙产业新城新建国创越摩先进封装项目(一期)。该项目占地面积 66829.72m², 主要建设综合厂房、研发厂房、食堂、人才公寓, 化学品仓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和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封装片 48 万片、芯片 151200 万颗(其中 TSV 封装 12 万片、滤波器封装 24 万片、WLP 封装 12 万片、人工智能芯片 43200 万颗、QFN 指纹识别芯片 108000 万颗)。

二、根据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 从环保角度分析, 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三、在工程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重点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 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废水、施工扬尘、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妥善处置建筑垃圾, 严禁乱排乱倒。

2. 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产废水除含铜清洗废水、含镍清洗废水、含钛清洗废水、切割废水外其他废水经收集后纳入企业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 同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一起经市政管网进入云霞工业污水预处理站处理, 再进云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含铜清洗废水、含镍清洗废水、含钛清洗废水单独收集后经金属增厚废水处理系统处理不外排, 切割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回用于纯水预处理系统不外排。

3.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一是酸性废气须收集后进入酸雾净化塔处理达标后同少量收集后的碱性废气经 2 根 25m 排气筒排放; 二是有机废气须收集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经 2 根 25m 排气筒排放; 三是食堂油烟废气须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是锅炉烟气经 12m 排气筒排放。

4. 加强噪声防护, 须采取合理平面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做好设备基础隔振、减震措施, 加强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 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 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废塑封料等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 并外售相关再生资源回收单位或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显影液废包装物、粘合剂及有机树脂、沾染异丙醇等的无尘布、蚀刻液药水废桶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由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检查。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 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